

证券代码：300010

证券简称：豆神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强制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（2022）京长安执字第 106 号《执行证书》，获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宣布对公司本金为 1.28 亿元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，并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，北京市门头沟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中文未来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文未来”）和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思辰新技术”）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 131,826,880.00 元，执行案号（2022）京 0109 执 1328 号。

二、 本次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执行当事人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被执行人一：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债务人）

被执行人二：中文未来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连带责任担保人）

被执行人三：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连带责任担保人）

（二）执行依据

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（2022）京长安执字第106号《执行证书》。

（三）申请事项

本次执行标的为131,826,880.00元，包含贷款本金、利息及罚息等。

三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浦发银行达成充分和解，各方已于2022年4月25日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浦发银行已于2022年5月6日向北京市门头沟人民法院提交《暂缓执行申请书》，上述执行将于近期终止。公司将与浦发银行保持密切沟通，同时积极推进相关约定的执行落地，最大限度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拟通过出售立思辰新技术100%股权以清偿金融机构有息负债，其中包含清偿浦发银行的上述借款，以优化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，降低流动性风险。浦发银行对公司出售立思辰新技术股权事宜十分支持，将全力配合公司尽快解除对公司、中文未来及立思辰新技术的强制执行措施。因此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出售立思辰新技术股权造成影响。

受“双减”政策和“新冠疫情”的双重影响，公司虽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困难，但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积极探索，主动应对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转型已取得较好进展。公司坚信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下，一定会早日走出困境，再创佳绩，以回馈全体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鼓励。

鉴于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尚未处理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22）京长安执字第 106 号《执行证书》；
- 2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